

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劉炳鋒、廖祿立，共六位。
- 四、未出席董事：LAODE WILLY TJAHTADI，共一位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紀志毅、稽核主管卓良燦。
- 六、主席：曾穎堂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
記錄：黃玲玲

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尚未結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，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-希華科技(無錫)有限公司之股權案：於 2013 年 1 月與無錫華衛醫藥完成簽約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,850 萬元，分二階段完成交易，第一階段 60% 股權，日本希華已於 11/19 收到款項，第二階段移轉 40% 股權之程序，尚在進行中。

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：已完成審查及公告申報主管機關，待股東會承認。
2.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：已提報股東會，待股東會承認。
3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：已提報股東會。
4.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：已提報股東會。
5.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：已提報股東會。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
6.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：已提報股東會。
7. 召集股東會案：已完成 6 月 6 日股東會召集公告，並於 5 月 5 日寄出股東會開會通知書。
8. 兆豐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：已完成簽約。
9.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變更案：已通知會計師事務所，並於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開始生效。
10. 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：已完成簽署。
11. 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之聲明：已完成。
12. 訂定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」：已完成並通知薪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。

(二) 財務業務報告：103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，第 7 頁~第 21 頁。

(三) 提報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：

說明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，上述財務報告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、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二，第 17 頁~第 22 頁。

(四)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之追蹤狀況：請參閱附件三，第 22 頁~第 23 頁。

(五)內部稽核報告:請參閱附件四，第 24 頁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茲為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，以辦理認股權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之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5,000,000 單位，於 99 年 11 月 28 日起接受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。

二、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,000 單位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8.86 元，繳納股款總計新台幣 565,800 元。公司已交付之新股為 30,000 股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
三、擬訂定 103 年 5 月 8 日為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，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認股權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